

追寻雷锋精神传承人的足迹

——采访报道鹿邑教师孙永清事迹的经历

据 3 月 14 日的《周口日报》一版报道:3 月 13 日,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、副市长刘保仓亲切会见“雷锋精神传承人”孙永清。刘保仓高度赞扬孙永清“从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,既平凡又不平凡”,为宣传雷锋事迹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又据当日的《周口晚报》报道:为了让周口青少年能够更直观地了解雷锋的感人事迹,并把雷锋精神继续传承下去,团市委邀请孙永清老师为我市青少年讲课。

看到孙永清老师坚持 41 年如一日义务举办雷锋故事流动画展的动人事迹,得到了领导的赞扬和社会的认可,作为从 1996 年以来就一直不间断地见证和宣传孙永清事迹的笔者,心情非常欣慰。

记得那是 1996 年 2 月下旬的一天,鹿邑县贾滩镇高庄学校的教师孙士良,到镇政府找到笔者提供新闻线索说,每年 3 月都是“学习雷锋同志事迹活动月”,和他同村同校任教的教师孙永清是雷锋精神的传承人,他从 1971 年 9 月就坚持义务举办雷锋故事流动画展,已经坚持了整整 25 年,教育了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,事迹非常感人。

第二天,我就骑车赶到孙永清老师所在的村庄和任教学校,

进行了为期一天的采访,并连夜写成了标题为“鹿邑教师孙永清义务举办雷锋画展 25 年”的新闻稿件,天明后就用信封邮寄给了几家报社。我没有想到的是,在当年的 3 月 5 日前夕,该新闻先后在 3 月 2 日的《周口日报》和 3 月 4 日的《周口教育报》头版头题位置、标题套红发表,3 月 5 日的《河南日报》一版、3 月 6 日的《郑州晚报》的“外埠新闻版”等报纸也进行了报道。

1997 年的 2 月下旬,我再次采访了孙永清的事迹,新闻稿件又先后在河南《教育时报》、《解放军报》、河南人民广播电台、《党的生活》杂志等报刊杂志发表。

从此以后,我和孙永清老师成为了无话不谈的好朋友。

今年 2 月下旬,我从新闻媒体上了解到,今年是党中央领导号召学习雷锋精神和弘扬雷锋事迹的重要年份,并且我市宣传部、文明办联合出台了“学习雷锋事迹”方案。2 月 22 日晚,我给孙永清打电话询问他今年有没有“新的亮点”时,他说他刚刚绘制好第四部画展,充实了新内容,画展长 60 米,画面 114 幅,解说词一万多字,并且是由以前的“手摇式”变成了“遥控式”,正在找人录制解说词,打算在 3 月 5 日前夕在县委门前展出。

上有中央号召,下有优秀典

型。我当时认为,又有好的新闻写了。于是,我又对孙永清事迹进行了细致地采访,并写成了 4252 字的人物通讯《雷锋精神的传承人——记鹿邑教师孙永清 41 年自办画展弘扬雷锋精神纪实》,详细阐述了贾滩镇后堂学校教师孙永清坚持 41 年义务举办雷锋故事流动画展,用榜样的力量教育了一代又一代青少年的事迹。我没有想到的是,这次的采访和报道动作更大,效果更好。

2 月 29 日,《河南日报农村版》率先在四版头题位置图文并茂地发表;3 月 1 日,《周口晚报》在头版头题位置图文并茂地发表改写的消息;3 月 2 日,周口市委宣传部、文明办和鹿邑县有关领导,到贾滩镇看望了孙永清。3 月 3 日上午,天气寒冷,在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刘保仓的亲切关注和批示下,我市两报(《周口日报》、《周口晚报》)、两台(电视台、广播电台)、两网(中华龙都网、周口新闻网)6 家媒体的 20 多名记者奔赴贾滩镇,在孙永清所在的村庄和所任教过的学校,走访村民,座谈师生,进行了为期一天的新闻采访;3 月 5 日,《周口日报》和《周口晚报》在重要位置和版面,同时大篇幅、图文并茂地再次后续报道了孙永清的动人事迹。同日,《河南日报》第三版的要闻版,也以 4000 多字的篇幅,图文并茂地进

行了报道。

3 月 5 日晚,周口电视台的《新闻联播》栏目,在头条位置报道了 3.46 分钟;3 月 7 日,河南卫视《新闻午报》栏目,也报道了 3.3 分钟。3 月 5 日、6 日、7 日和 9 日,《周口日报》在不同的版面和位置,先后 4 天报道了孙永清事迹。3 月 12 日上午,周口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到贾滩镇看望了孙永清。

笔者百度了“鹿邑教师孙永清”和“雷锋画展孙永清”等字样后发现,其精神和事迹迅速以图文并茂地形式火爆全国媒体。新浪、腾讯、网易、搜狐等网站纷纷转载,人民网、新华网、中新网、中国文明网、中国社会与民生网、中国反腐倡廉建设网、国际在线河南频道、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、花艺网、商都网、大河网、中原网等网站纷纷报道,河南的《教育时报》和《信阳日报》、四川的《达州日报》、吉林的《延边日报》等也纷纷转载。

3 月 13 日,笔者再次采访孙永清时,他非常感激地说:“感谢记者们的辛苦和付出,感谢媒体的宣传和帮助,我一定以今天的荣誉为动力,不负众望,再接再厉,继续以雷锋故事流动画展的形式教育青少年,继续脚踏实地地当好雷锋精神的传承人。”

(通讯员 李现理)

一个报刊常见的易错知识点



“少……倍”是一个报刊上常见的易错知识点,这样的例子在出版物中俯拾皆是,让人如鲠在喉。

如 2009 年 1 月 5 日《河南日报》3 版一图片新闻的文字说明:“这里的白菜、萝卜 1 元钱就可买 2.5~3 公斤,价格均比去年同期降低了 2~3 倍……”就是明显的误用。

商务印书馆出版的《现代汉语词典》这样解释“倍”:“跟原数相等的数,某数的几倍就是用几乘某数。”几倍就是拿原数乘几,叫倍增长,所以只有多几倍而没有“少……倍”的说法。但包括编辑、记者、字幕人员在内的很多人却不能正确运用,以致误导受众。

曾热播一时的电视剧《我的团长我的团》第四集中,团长龙文章有句台词:“……被少于你们四倍的日本兵打死……”也是一个明显的误用。四倍就是国军士兵的人数乘四,怎么能比国军士兵还少呢?根据龙文章的意思揣测,可能是日本兵的人数只有国军人数的四分之一,因此这句话可以这样说:“被只有你们四分之一的日本兵打死”。

遗憾的是,一些名家的作品中也时有用错。史铁生的《老屋小记》中有这样一句话:“我摇着轮椅,V 领我在小巷里东拐西弯,印象中,街上的人比现在少 10 倍……”其实作者原意也许应为过去街上的人数只是现在的十分之一。

可见,作者、记者、编辑很有必要准确把握“倍”的含义和用法,也希望《周口晚报》的编辑、记者能避免类似错误,以免以讹传讹,引起混乱。

□热心读者 王雪涛

广告